

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

李幼岐



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必須要「愛國愛港」，這是一件天經地義之事。但是，在某些反對派人士的鼓吹及炒作之下，這竟然成了一個「問題」。結果，使本來應該簡單、順利和合法的普選，很有可能變成複雜、混亂及違法。這些人不論用什麼「民主」、什麼「真普選」來遮遮掩掩，都不可能隱藏他們的主張。實際上，「反中亂港」的本質。他們的言行和主張，不但違法，兼且帶有「美元」的味道。當然，這種不顧國家利益、不顧香港利益的主張，廣大香港人民絕對不同意，更絕對不允許。

佔中違法 不可能和平

舉例說，一項向律師和大律師的調查結果顯示，超過70%的律師和大律師表示並指出，「佔中」違法，必擾亂秩序、破壞治安、損害經濟。大多數律師和大律師的判斷就是如此。他們都是法律專家，他們的定論不會有錯，對市民極具參考價值。但到前幾天（26日），還有「佔中」的發起人之一，在傳媒的鏡頭之前，大言炎炎，侈談什麼「和平佔中」云云。這種

人的臉皮厚如城牆，說他一句「厚顏無恥」也不算過分。按客觀情況推論：「佔中」必定違法，「佔中」必定出現暴力，「佔中」必定不可能以「和平」開場又以「和平」收場。「和平佔中」，實在是彌天大謊！筆者最憂心的是，一旦道貌岸然而本質是「披着羊皮的狼」，帶著副教授或牧師名銜的陰謀家或陽謀家，正式發動「佔中」，就可能有一百計、千計年輕而心智未成熟的大、中學生成為「炮灰」，流血，坐牢，甚至害他們留下一生的污點（例如留有案底）。對「佔中」發起人而言，這是多大的罪孽呀！筆者深信，耶穌一定不會這樣做！

反對派堅持提出「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大概是反對派以此作為賭注，看看能不能「刀仔鋸大樹」，賭贏「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這一大原則。反對派的這種賭徒心態，有必要揭穿，並公諸於眾。即使「公民提名」的目的最終未能達到，至少他們已經達到了「亂港」以及「向中央叫板」的低級目的。反對派及其幕後「洋大人」的如意算盤，大抵如此。所以反對派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在反對派心中，單是「亂港」，已是「超值」，他們完全不顧香港和廣大港人的利益。其計毒矣！其心可誅，市民切勿上當！

滿口謊言 市民勿上當

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日前（25日）清楚表明，

「普選最大前提，特首愛國愛港」，此語本報26日用作頭版通欄標題。李飛此語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李飛是基本法專家，多數市民肯定相信李飛的真知灼見，而不相信一些反對派人物的胡說八道、滿口謊言。這也是「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在26日指出，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中央有兩條底線：其一，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其二，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這兩條底線，其實是中央對地方最基本、最起碼的要求。通俗地說一句，其標準已是「低到不能再低」。第一條底線是講究法治，辦事必須合法，千萬不可違法。這一條，連反對派也不敢公開在表面辯駁，只是有一些反對派人物千方百計想找「法律罅」，以便鑽孔子，販私貨。當然，中央、特區政府及廣大市民「火眼金睛」，反對派的「雕蟲小技」又焉有可能「蒙混過關」？第二條底線是對行政長官最根本的品格要求。行政長官由中央任命，要對中央負責。行政長官是中央和特區政府之間的橋樑。由以上兩點看，行政長官倘若不能「愛國愛港」，怎麼行？

放眼世界，不論何國何地，地方首長既要愛國，又要愛地方（相當於愛港），這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真理。舉例說，紐約市長要愛美國，當然也要愛紐約，他（她）總不能去愛英國或別的城市

如洛杉磯吧？這個道理，淺顯之至，不知道為什麼有些反對派人士不屑一顧？為何對之又不肯加以尊重？

對抗中央 港利益受損

其實，通過提名委員會這一機構提名，不但合法、合理，而且可順順當當提出行政長官候選人，例如民建聯方案建議四位候選人，然後經過「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出一位行政長官，再報中央批准及任命。民建聯方案建議，參選人要得到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提委投票支持，才能正式成為候選人。這一意見很好，因為能獲得多數提委投以信任一票，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者，在「愛國愛港」的品格方面，可說已經「過關」，相信不會有什麼問題。假如有人一定「夾硬」要說這是「篩選」，淺見以為，這也是「必要的篩選」。沒有這一步，風險很大。試想，假如在「公民提名」之下，選民不知就裡，受騙上當，結果選出一名事與中央「對着幹」的行政長官，香港利益必然受損，廣大市民情何以堪？

市民或選民不難作出以下推論：為繁榮穩定，為長治久安，2017年的普選行政長官，必須用盡各種合法合理的辦法，確保結果選出的是一位「愛國愛港」的行政長官！

多個團體向政府提交政改意見書 中總方案半數提名出閘

首輪政改諮詢本週六結束，昨日多個團體向特區政府提交政改意見書。香港中華總商會的意見書提出，有意參選人主要取得八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才能入閘，之後再獲得一半以上提委會委員的提名票，才能正式成為候選人，候選人數目則為2至3名。對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中總建議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人數比例和界別分組架構，以體現「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原則。

大公報記者 張綺婷

中總昨日聯同香港客屬總會、香港河源社團總會及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到政府總部向譚志源提交政改意見書。中總昨日向政府遞交早前收集旗下會員和各界人士超過4000份意見信函，歸納了「四大原則」向政府反映。中總會長楊釗認為，遵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和決定，是憲制架構下的規定，是推動行政長官普選最基礎的法律依據。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和「不與中央對抗」，也是理所當然的安排，有助行政長官履行基本法相關規定和憲制責任，更是維護香港法治原則和核心價值的重要體現。

認同提委會擁實質提名權

對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中總建議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人數比例和界別分組架構，即使各個界別分組的人數需要調整，亦必須維持每個界別由相同比例的成員組成，以體現「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原則。該會亦認同提名委員會擁有實質提名權，任何繞過或削弱其權力的建議，均不符合基本法規定。

提名程序方面，中總贊同由提名委員會以「機構提名」推選候選人，以體現集體意志。該會建議有意參選而合資格人士，必須取得八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推薦，才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落實參選名單後，提名委員會按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推選候選人，最終要獲得一半以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票，才能正式成為候選人；數目應以2至3名為宜。至於普選特首的形式，該會建議採用相對多票制，即只舉行一輪投票，獲最多票數者當選，無須取得過半數選票。

另外，對於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中總認為立法會選舉制度更為複雜，牽涉層面和可能出現的爭議亦較多，故應維持現行立法會的議席數目與組成安排不變，並讓社會各界聚焦普選行政長官的討論。

楊釗籲各方求大同存小異

楊釗認為，由1200名選委投票選出特首，到2017年增至全港300萬選民「一人一票」是一個大進步，如果過不到是「原地踏步」，希望各個政黨及社團可以大局為重，「求大同，存小異」。至於反對派提出「佔領中環」，楊釗相信政府會處理。他又引述譚志源回應，「一人一票」普選對全港市民都好重要，而普選需要嚴格地按基本法辦事，希望各社團都能積極參與支持。而該會副會長方文雄、袁武、莊學山、林樹哲及盧文端亦有一同遞交意見書。



▲中總向譚志源提交政改意見書，左起：林樹哲、袁武、楊釗、譚志源、方文雄、盧文端及莊學山



▲香港客屬總會向政府遞交建議書 本報記者何嘉駿攝



▲香港河源社團總會向政府遞交建議書 本報記者何嘉駿攝



▲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向政府遞交建議書 本報記者何嘉駿攝

支持依法普選

【大公報訊】記者張綺婷報道：香港客屬總會、香港河源社團總會及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昨日帶同收集到的意見書到政府總部。香港客屬總會副主席曾智明表示，收到近2萬份意見書表明絕對擁護香港按照基本法依法施政，亦希望政改可以依照基本法及人大決定進行。而該會亦向政府表明認同提名委員會一定要是機構提名，不能是公民或政黨提名，「這些都是剝削了提名委員會的職能，違反《基本法》第45條」。曾智明說社會都希望在2017年可以一人一票普選特首，但大原則一定要按照程序，循序漸進。

而香港河源社團總會主席吳惠權昨日亦帶同收集到近1萬3千份意見書會見譚志源。吳惠權指出，普選必須按照基本法框架進行，全港市民都不希望本港政制原地踏步。他又希望社會可以和諧共融，在合乎法律的框架下提出意見。河源社團今次亦帶動不少青年人幫忙做政改意見書，希望青年人了解今次政改的來由和實情，不要被偏頗的意見影響。

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執行主席黃少康表示，該會透過過下屬會，向社會各界包括基層市民，收集了共15,469份政制發展意見書，當中超過95%贊成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必須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建議，及贊成2017年以一人一票進行選舉。黃少康又引述譚志源回應，從惠州社團和各大團體收集的意見反映出，普選行政長官是市民共同的願望，而市民跟特區政府所堅持的四個原則是一致，促請各社團繼續幫助政府發聲，向各界宣傳這四大原則。



▲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公布市民對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意見調查。左起：姚茂龍、馬忠禮、曹元石

本報記者馮瀚林攝

江蘇鄉聯倡提委會不變

【大公報訊】記者馮瀚林報道：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昨日公布有關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80%受訪者希望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而68%受訪者則認為對社會達成共識欠缺信心。會長馬忠禮表示，擔心政改不獲通過，不利於社會和諧及經濟發展。另外，該會亦發表政改方案，提委會可沿用現時選委會的1200人及四大界別，而行政長官候選人則不超過3名。

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委託香港研究協會在4月9日至14日期間，成功以隨機抽樣電話調查訪問了1138名18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以了解市民對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80%受訪者希望2017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至於「公民提名」是否符合基本法，43%的受訪者表示認同「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但40%則不認同，反映市民意見紛紜，當中社會階層愈高，愈認同「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有違基本法。

至於提委會方面，56%的受訪者認同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經普選產生，而年齡和社會階層愈高，愈傾向這種意見。就行政長官候選人方面，70%受訪者認為候選人不多於4人。另外，49%的受訪者不接受與中央對抗的人成為行政長官，接受的只有28%。對於達成政改共識是否有信心，68%受訪者認為欠缺信心，感到有信心只有27%。另外，52%的受訪者認為因行政長官提名方式未達共識而無法於2017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感到失望，不會失望的只有25%。

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會長馬忠禮表示，市民對2017年普選抱有較高期望，但對普選方案達成共識則感到悲觀。他續說，市民認為難以達成共識是因為坊間眾多方案，一時未能詳細了解當中的分別，而他亦擔心如果方案最終不獲通過，不利於社會和諧及經濟發展。馬忠禮期望，社會能夠理性討論，收斂分歧，找出共同點，早日落實普選。

維持提委界別人數

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昨日亦公布政改方案，並會於今日向政府遞交。就提名委員會組成方面，該會建議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四大界別，而提委會人數維持1200人，每個界別300人，同時維持38個界別分組。至於選民基礎和提委會產生辦法方面，該會建議無需改變，因為現時提名委員已有足夠的代表性。

對於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該會建議採用簡單多數制。只要獲得八分之一提名委員會人數的推薦，便可成為參選人。第二步，就是提委會委員分別就各個參選人投票，只要參選人獲得二分之一委員數目的支持，便可成為候選人。該會又建議，候選人數目不超過3名。假如超過3名，票數最高的首三位便成為候選人。

提委會提名最合港現況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在參加港島工商團體聯盟舉行「工商同參與、政改步向前」政改座談會時表示，透過四個界別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最適合香港現況的方式。她強調，「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指出在基本法制定的過程中，曾經討論過「公民提名」，但最終相關的意見不被採納。

譚惠珠又指出，提名委員會中政界範疇已經包括了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成份；她說：「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在於320萬名登記選民，大家起碼有兩票，可以透過投票選舉區議會及立法會議員而影響提名委員會的人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就強調，政改必須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對政改前景的展望，劉江華就表示當下仍處於首輪諮詢的衝刺階段，論樂觀或悲觀仍是言之尚早，期望市民能夠把握機會，爭取最後時間向政府當局提出自己的意見。

座談會亦即場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回收到的213份問卷中，絕大部分意見都支持政改需要按照基本法辦事，而愛國愛港亦應該是行政長官候選人所具備的基本條件。大會亦將調查問卷交給劉江華，供政府當局作參考。除譚惠珠和劉江華外，幫浦出聲召集人周融以及港島工商團體聯盟的成員代表亦出席了昨日的座談會。

廣東社團倡最多3人角逐

【大公報訊】記者文軒報道：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昨日舉行該會的第二次政改座談會，主席王國強向出席的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遞交該會問卷調查而歸結出來的政改諮詢立場書。當中建議提名委員會人數為1200人至1400人，在四大界別中，適當增加社團界別及婦女界別，而行政長官候選人則以3名最為適宜。王國強批評包括「公民提名」在內的「三軌提名」違反基本法，已無存在價值。

促增社團及婦女界別

總會於今年4月初向總會團體會員發出政改諮詢問卷，至前日共收到11,000份。結果顯示，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98%的受訪者認為提委會人數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的1200人；對於提名委員會

的組成，雖然有83%的受訪者贊成維持現行選委會38個界別分組，但亦有12%的受訪者提議增加社團界別及婦女界別，5%提議增加退休人士界別；另外，93%建議特首候選人以3人為宜。至於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88%贊成維持現狀，只有12%建議把新界東及新界西細分成四個選區。

根據問卷結果所寫的立場書建議修改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若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須重新啟動選舉程序及相關安排，以避免出現沒有特首在7月1日就職的真空期。立場書重申，該會強烈希望香港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框架下，有商有量，通過一人一票選出一位「愛國愛港」，德才兼備的行政長官。

王國強表示，該會的立場旗幟鮮明，任何人，任

何組織提出的方案都要在基本法的框架內，才有可能作為落實普選的方案，香港的政制才能向前邁進，「這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共同責任」。

王國強續說，政改屬於極具爭議性的議題，不同界別、不同黨派都有不同的意見，但任何意見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前提下，還需顧及政治方面，以及具備可操作性。他批評一些團體和人士在諮詢期間，提出「公民提名」、「公民推薦」、「政黨提名」、「三軌提名」等明顯違反法律規定的方案，「已再無存在的價值」。他期望政改討論回歸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正軌，否則就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早前所說，若仍在沒有基礎的議題上浪費時間和精力，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只會變為「鏡中花、水中月」。